

離職篇



相關規定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§10 I 及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施行細則

- 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
- 全民健保
- 公保養老給付
- 年終工作獎金
- 考績
- 退撫基金

同公務人員規定



-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
- 人事單位協助提醒：當事人須於離職日起30日內，逕向各地衛生局辦妥歇業事項，以免受罰。

特殊規定



小美為A公立醫院師(三)級護理師，於112年6月2日調至同縣市B公立醫院，再於1個月後離職至同縣市台積電任職.....



離職人員於同縣市工作，不必重新辦理執業執照歇業及登記。

執業執照

當事人應自調任其他公立醫院及台積電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當地衛生局辦妥原職歇業及新職執業登記。



1.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0條

(第1項)醫事人員停業及歇業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，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
(第2項)醫事人員停業後申請復業，應檢具原執業執照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。

2. 護理人員法

第11條

(第1項)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(第2項)前項停業之期間，以1年為限；逾1年者，應辦理歇業。

(第3項)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，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。

(第4項)護理人員死亡者，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。

第39條 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